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召开。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杨琳、李霞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事项进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这些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召集。2017 年 3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2017/2017-03-22/1490183765_090279.pdf）公告，会议公告并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参会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和其它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点 00 分在扬州市平山路 218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公告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经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及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名，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20,88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75%。公司 3 名董事、2 名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前述人员均有出席或列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出，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

1、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提案逐一进行了审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0,884,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0,884,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2)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0,884,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0,884,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0,884,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0,884,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4)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0,884,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0,884,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5)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0,884,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0,884,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不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0,884,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0,884,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7)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60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4,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张临苏为公司 3000 万元最高债权额合同项下提供 680 万股股权质押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60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4,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魏县聚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60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4,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广州佳境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60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4,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监事张碧秋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60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4,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董事长张临苏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60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4,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董事、总经理邓志东购置应急维修车辆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60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4,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公司租赁监事张碧秋之房屋以解决公司新增职工住房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股东张临苏、邓志东、张碧秋、扬州佳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具有关联关系，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4,600,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4,6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审议《关于补充确认收购林健所持成都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0,884,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0,884,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6）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年度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0,884,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0,884,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17）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参加表决的股份 20,884,000 股，其中赞成股份 20,884,000 股，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 0 股；弃权股份 0 股。

3、本次股东大会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由 1 名股东代表、1 名公司监事共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2017 年 4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205201011411435



分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

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扬州佳境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材料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26 日

执业机构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520101251467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201060951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

年12

月30

持证人

杨琳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32319841205586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3年6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备案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2014年6月11日

执业机构 上海申浩（昆山）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李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205831996020851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